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浦江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接收门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浙江省浦江县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该公司在 2004 年取得了浦江县政府授予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独家开发建设、运行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公司现位于浦江县大桥南路 366 号，是一家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公司已取得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 202207050001G，有效期限：2020.06.11~2024.06.10）。</p> <p>浦江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接收门站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浦江县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选址等事项的会议纪要（浦城规委办〔2010〕号），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能源函〔2014〕74 号）。本项目接收门站于 2015 年 8 月建成，分 LNG 气化站与 CNG 加气母站两块区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CNG 加气母站仅对企业内部 CNG 长管拖车进行加气，主要供应对象是城镇的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和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不对外营业。</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昌江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收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贾黎婷	资料整理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时间	2023.10.1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4.19
现场图片：			

